

隐秘战线传奇人物罗青长去世

享年 96 岁，曾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调查部部长

原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调查部部长罗青长因病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 15 点 45 分在北京去世，享年 96 岁。据悉，罗青长家属将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八宝山殡仪馆大礼堂为其举行告别仪式。

罗青长生前曾是中国共产党重要的情报工作者之一，长期追随周恩来工作。新中国成立后担任中央对台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长期分管对台工作。他是周恩来弥留之际召见的最后一位中央部门负责人，也是周恩来葬礼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之一。



罗青长资料图。（来源：《文汇报》）

曾接受周恩来台湾问题临终重托

16岁便参加红军的罗青长可称“老革命”。他 1918 年 9 月出生于四川省苍溪县，14 岁加入共青团，随后参加了长征并开始做政治部门做联络工作。20 岁后参加中共情报训练班，上世纪 30 年代后开始在周恩来直接领导下从事情报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罗青长任周恩来总理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分管外交、情报、对台工作。

罗青长曾在周恩来逝世后撰写的悼念文章里写道：我自 30 年代起即在周总理的直接领导下工作，40 年的风风雨雨，

40 年的谆谆教诲，40 年的关怀爱护，而今一朝失去，悲痛之情难以言表。

据罗青长在该文中回忆，1975 年 12 月中旬后，周总理已在弥留之际，连续几天处于半昏迷状态。20 日这天，周的神志稍微清醒，清晨一醒来就催促身边的工作人员去找罗青长。罗到后，周恩来抓紧时间向他询问了台湾的近况及在台湾老朋友的情况，并嘱咐“不要忘记那些对人民做过有益事情的人”。

这是周恩来临终前最后一次约见中央部门负责人谈话。随后，罗青长被任命为周恩来治丧办公室副主任。

为“隐秘战线”同志昭雪而奔走

新中国成立后，“隐秘战线”成员得以恢复正常工作，但也有人因为当年的工作而含冤。

著名的“潘汉年案”便是其中重要一例。“文革”中，在周恩来指示下，罗青长等人组成调查小组，按年月排列，认真调查了潘汉年当时与中央的有关文电，整理出一份详细的审查材料，建议中央进一步审查核实，并提出有力的五大反证。

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很多人提出潘汉年的问题应该重新审查。罗青长也到处奔走，为潘汉年的平反进行呼吁。

这时，陈云同志登高一呼，“潘汉年案不翻我死不瞑目”。罗青长的工作因此更加得力，所以经过方方面面的工作，潘汉年终于得以平反昭雪。

1995 年 3 月，罗青长发表了《潘汉年冤案的历史教训》一文，以亲历者的身份，客观回顾了案件始末。

综合《南方都市报》《中国青年报》

隐秘战线重要成员，曾潜伏胡宗南部队

中尉书记员，随后还任三青团西京分团办事员。在其两年的“潜伏”过程中，罗青长主要负责与后来被称为情报“后三杰”的熊向晖、陈忠经、申健三人联系，为中共提供蒋介石甚为器重的将领——胡宗南的相关情报。

与此前热播的谍战剧《潜伏》颇为相似的是，罗青长在“潜伏”期间遇到了自己日后的伴侣，同样从事情报工作的中共党员杜希健，并成为她的直接领导。两人朝夕相处生死与共，逐渐产生感情，随后在党组织批准后结为革命伴侣。

提出分手被拒绝 屡遭逼婚起杀机

北京一街道干部雇凶杀情妇被执行死刑

与婚外情人保持多年的关系后，由于屡遭逼婚，北京市前门街道原工作委员会书记罗少杰雇凶杀死情人。

北京市一中院昨天发布，近日，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一中院对被告人罗少杰查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

检方指控街道干部雇凶杀人

现年 49 岁的罗少杰被捕前系中共东城区委前门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据指控，被告人罗少杰因感情问题与熊某（女，殁年 41 岁）发生矛盾后起意杀死熊某，2011 年 9 月间罗少杰分别

找到被告人马卫华和叶学军，商议、指使杀死熊某并提供资金，后叶学军帮助租房、更换门锁等，马卫华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 14 时许以看房名义将熊骗至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园六里大雄郁金香舍小区内杀死。

因遭婚外情人逼婚杀机初起

据悉，2002 年，罗少杰任北京市某区城管大队队长兼书记。这一年，该区旧城改造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大片旧城正在拆迁。

城管大队有一项工作就是配合拆迁，罗少杰在当时的拆迁圈子里很有名，被坊间称做“罗哥”、“罗爷”，拆迁公司都愿意结交罗少杰这样的干部。

当时，跟罗少杰交好的几个拆迁公司人员中，时年 34 岁的马卫华和 31 岁的叶学军都是拆迁公司的部门经理，是罗少杰两个关系最好的“老弟”。

也就是在这时，罗少杰遇到了熊某，当时已经结婚的罗少杰与熊某发展成情人关系。

据罗少杰妻子郭女士证言，2004

年她通过丈夫的手机短信发现了罗与熊某的不正当关系，罗少杰解释说二人是工作关系，在酒后发生了性关系，并且向郭女士保证以后一定断掉婚外情。郭女士说因为当时孩子要中考，她没提出离婚。

但罗少杰并没有和熊某断开，熊某还经常通过手机骚扰郭女士，给她打电话让她离婚。

郭女士为此换过两次手机号，并于 2005 年从亚运村搬到新世界附近。

2006 年，熊某还跟踪罗少杰的车到郭女士和罗少杰的住处，在罗少杰汽车的挡风玻璃上用口红写威胁罗的话。

2007 年郭女士和罗少杰又搬到国瑞城。郭女士提出离婚，但罗少杰不想离

婚，也想摆脱熊某。

2011 年 9 月 12 日凌晨，熊某还找到国瑞城去，后被劫走。

而罗少杰的供述显示，2005 年他和熊某的关系被妻子发现，他想和熊某分手，但一直没有断开，2009 年熊某为他打掉了一个孩子，他还是想分手，熊某还是不同意。

2011 年 8 月，熊某到他家来闹，还找朋友到他家来闹，逼他离婚，他实在忍不了了，就起了杀熊某的心。

罗少杰在 2011 年 9 月向马卫华提出杀死熊某。

马卫华同意后，他和马卫华商量要利用交通肇事或者勒死的方法杀死熊某，又找到叶学军，让其帮忙开车。

提供资金雇凶杀情妇

动手前，马卫华表示要在出租房内动手，并要求经济支持，罗少杰取了 4 万元交给马卫华，还给了叶学军 2 万元运送费用。

此后马卫华称要在近一些的出租房下手，罗少杰又掏出 10 万元用于租房，给钱时马卫华称用熊某的丝巾把熊某勒死了，准备把尸体肢解，一点点运走。

次日，马卫华在朱小鹏的协助下，将熊的尸体运到东城区新景家园东区的一处租房内，又伙同张大鹏将尸体肢解并抛弃。

在策划整件事情时，罗少杰出主意说，熊某一直逼婚，他索性就以看出租房为由，让马卫华骗熊某到出租房后下手。

案发后，罗少杰还伪装不知情地给熊某家人打过电话，称熊某对自己说出去玩，要他帮忙喂狗，但现在联系不到熊某，以图撇清嫌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叶学军受罗少杰指使为杀害熊某提供帮助，被告人罗少杰伙同被告人马卫华、叶学军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 1 人死亡，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被告人罗少杰、马卫华的犯罪性质极为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法院审理后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罗少杰、马卫华死刑。

法院指出，叶学军因为没有参与具体的杀人行为，被认定为从犯，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年。朱小鹏和张大鹏则因构成毁灭证据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半和 2 年半。

据《法制晚报》